

增强工作合力，提升毒品问题治理效能



圆桌论坛

近年来，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呈现逐年下降态势，禁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新型毒品层出不穷，禁毒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涉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认定，特别是如何准确区分毒品犯罪与涉食品犯罪、药品犯罪等疑难复杂问题，办理难度大。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发布了以惩治新型毒品犯罪为主题的第三十七批指导性案例，对于司法机关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起到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

本次邀请五个省级检察院重罪检察部门负责人围绕参照适用最高检第三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研讨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重点难点问题，着重探讨用足用好法律规定，多层次多维度惩治新型毒品犯罪，认真开展证据审查把关，准确认定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案件性质，严格区分制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目的”和“非法用途”，严厉惩治涉毒品洗钱犯罪，完善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相关工作机制等内容，为各地办理类似案件提供有益参考。下一步，检察机关要在对新型毒品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增强工作合力、确保办案质量、提升履职能力、推进综合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提升毒品问题治理效能。

(论坛主持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检察厅厅长、一级高级检察官 元明)

严格区分“医疗目的”和“非法用途”

从指导性案例及相关部门的批复精神来看，对于生产、销售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在满足主观明知的前提下，以制造、贩卖毒品罪定罪。在这种情况下，主要针对生产者的行业背景、专业知识、销售渠道、银行流水等方面证据进行审查。对不满足前述条件的，视具体情况可能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或是非法经营罪。

对于走私管制类麻醉药品的情形，是否用于“医疗目的”是一个事实判断问题，应当结合数量和情节上的证据予以综合性判断。行为人在住往会辩解是自己或家人治疗所用，证据审查应当针对其所称病人的就医、就诊记录等予以判断。对于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数量明显超出个人自用标准的，以走私毒品罪论处。

实际上，从纪要精神和判例来看，对于“医疗目的”的认定目前还是持比较保守的立场，对于实践中用于“减肥”“抗抑郁”“失眠”的目的，不应当认定为医疗目的；用于教学、实验研究等，则应当认为属于医疗目的。

实务中相关案件的证据审查。

对于走私管制类麻醉药品的情形，是否用于“医疗目的”是一个事实判断问题，应当结合数量和情节上的证据予以综合性判断。行为人在住往会辩解是自己或家人治疗所用，证据审查应当针对其所称病人的就医、就诊记录等予以判断。对于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数量明显超出个人自用标准的，以走私毒品罪论处。

对于走私管制类麻醉药品的情形，是否用于“医疗目的”是一个事实判断问题，应当结合数量和情节上的证据予以综合性判断。行为人在住往会辩解是自己或家人治疗所用，证据审查应当针对其所称病人的就医、就诊记录等予以判断。对于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数量明显超出个人自用标准的，以走私毒品罪论处。

对于走私管制类麻醉药品的情形，是否用于“医疗目的”是一个事实判断问题，应当结合数量和情节上的证据予以综合性判断。行为人在住往会辩解是自己或家人治疗所用，证据审查应当针对其所称病人的就医、就诊记录等予以判断。对于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数量明显超出个人自用标准的，以走私毒品罪论处。

或不可能知道的，不宜以贩卖毒品罪论处；但如果行为人通过销售渠道异常和利润不合理能够知道该药品被国家管制，且对人体具有兴奋、抑制、致幻等精神作用，虽然不明知到底是什么成分或是化学名称，但在量刑时可以考虑酌定。对于能够查明属于用于医疗目的的数量，应当将该数量予以扣除。

有关数量标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因治疗疾病需要，个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本人身份证明，可以携带单张处方最大用量以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入境。”因此，在确属治疗需要，携带规定数量以内的麻醉药品入境的，不以犯罪论处。

考虑到刑行衔接的规范性，在目前“两高”没有明确的数量标准规定之下，对于个人用于医疗目的的数量，是否可以考虑以具有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开具的单张处方上的数量或者是医学行业内专家证人的意见作为判断标准。

运用指导性案例办好涉精神药品犯罪案件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谈剑秋

为不断深化对新型毒品犯罪的精准打击，笔者以第三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的思想方法为指导，结合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外卖跑腿人员骗配并贩卖新型毒品“思诺思”案件实践，及时总结分析该类案件的办理要点。针对该类案件行为人及辩护律师提出的行为系帮助配药，也知道“思诺思”是为治疗失眠所用，不知该药系国家管制精神药品，也不知可以作为毒品吸食，因此不构成贩卖毒品罪等意见，笔者总结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主观明知的认定内容、证明标准及违法性认识等方面的认定要点如下：

一是针对新型毒品相关性法定性要求，准确查明涉案精神药品是否符合国家管制标准。被列入国家管制目录，是对涉案药品是否具有实质成瘾性的国家认证，也是相关贩卖行为被认定为毒品犯罪的法定前

提条件。根据检例第153号何某贩卖、制造毒品案，对于含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下简称“麻精药品”)成分的毒品原植物，如果该原植物未被国家管制，则该原植物不认定为毒品。该案例说明“国家管制”的认定除应具有国家管制麻精药品成分，还应具有法定的形式。本案“思诺思”含有国家管制二类精神药品“唑吡坦”成分，但其名称为“酒石酸唑吡坦片”。经查，该药品为单方制剂，符合《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版)中“上述品种包括其可能存在的盐和单方制剂”的规定。同时，“思诺思”也被列入国家特殊管理药品中，属于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二是针对新型毒品药毒兼具特点，准确判断是否用于“非法用途”。经查，涉案药品“思诺思”如超剂量或者配合酒精服用，会起到助兴效果并成瘾，危害人体健康，如任其泛滥，还会造成易激惹肇事、“药驾”等次生危害。检例第151号马某某走私、贩卖毒品案明确，行为人明知系国家管制麻精药品并出于毒品用途实施走私、贩卖等行为，即可构成毒品犯罪。这说明指导性案例规定的是对犯罪实质危害的明知，而非对刑法规定的明知，刑事违法性认识错误不阻碍其毒品刑事责任承担。再反观案件中出现的这种辩解，也提醒检察官，不能因行为人对刑法规定不明知不影响犯罪构成就忽视这种辩解，而是要结合“七号检察建议”的要求加强溯源治理，主动履行检察机关的社会责任。在顺利办理了这批案件后，检察机关向平台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平台管理方通过在交易管理中设置下单敏感词拦截等方式，从根源和渠道上阻却该类犯罪信息传递链条。

所需；有购买人在微信聊天中直接点明“上头”用途，行为人明知购药人滥用精神药品成瘾仍向其出售；且多以现金等形式线下交易，并通过同城闪送、匿名快递等形式配送毒品，规避国家对管制精神药品的监管，有的还备货待售。综上，应认定相关行为主观上系出于“非法用途”，构成毒品犯罪。上述观点得到法院认可，并对涉案行为人予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三是针对新型毒品法定犯特性，妥善处理违法性认识错误问题。新型毒品犯罪由于涉及一系列国家管制规定，具有法定犯特性，行为人以违法性认识错误来抗辩。结合第三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相关案例并没有要求行为人需明知其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才能构成毒品犯罪，而是只要行为人明知系国家管制麻精药品并出于毒品用途实施走私、贩卖等行为，即可构成毒品犯罪。这说明指导性案例规定的是对犯罪实质危害的明知，而非对刑法规定的明知，刑事违法性认识错误不阻碍其毒品刑事责任承担。再反观案件中出现的这种辩解，也提醒检察官，不能因行为人对刑法规定不明知不影响犯罪构成就忽视这种辩解，而是要结合“七号检察建议”的要求加强溯源治理，主动履行检察机关的社会责任。在顺利办理了这批案件后，检察机关向平台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平台管理方通过在交易管理中设置下单敏感词拦截等方式，从根源和渠道上阻却该类犯罪信息传递链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林俊杰

在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中，关于“医疗目的”的认定，是否应当以毒品类犯罪入罪成为争议焦点。笔者仅讨论刑法第357条明确列举的海洛因、鸦片等之外的具有药用性质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下简称“麻精药品”)。

《武汉会议纪要》关于非法贩卖麻精药品的两个条款，究竟是限制

多层次多维度惩治新型毒品犯罪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化学物质，成分复杂，形态多种多样，更新迭代快，虽然大部分已经列入国家管制，但是尚有一些未列入国家管制，仅运用刑法尚不足以全面打击。

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协作配合，充分运用刑法、行政法规等规定，打组合拳，全面惩治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遏制新型毒品的蔓延。

二是准确认定行为性质，精准打击。办理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案件，要重点查明药品用途和行为人的主观明知，这直接关系到行为性质的认定和刑事责任的追究。行为人在住往会辩解是自己或家人治疗所用，证据审查应当针对其所称病人的就医、就诊记录等予以判断。对于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数量明显超出个人自用标准的，以走私毒品罪论处。

三是加强新型毒品犯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研究和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办案指导。及时指导和解决部分基层检察院在办理合成大麻素类毒品犯罪案件中存在的因认识不统一、证据标准把握不一致导致量刑失衡的问题；聚焦新型毒品犯罪重点领域，选编并发布十件典型案例，为全省检察机关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办理提供参考。

二是统一毒品数量的认定标准。对没有查获毒品实物的，推动办案机关综合全案证据客观认定，不能因为未查获实物或尿液、毛发检测为阴性就一概不认定，对确实无法准确认定毒品数量的，以认定的贩卖次数确定量刑基准，统一司法尺度。

三是统一量刑标准。推动各办案单位严格根据《非法药物折算表》折算药物“均以纯品计”的要求，根据含量鉴定结果计算出各类成分纯品重量，再按规定折算成海洛因，对被告人的量刑应以折算出的海洛因数量为量刑基准，并综合考虑案件情节进行综合量刑，避免出现对新型毒品案件量刑畸轻畸重的问题。

二是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突破口，推动毒品犯罪领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我国实行重刑治毒，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空间相对小一些，而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中轻刑案件居多，以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为突破口，既能提高毒品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又能促进各类毒品犯罪案件繁简分流，做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提升办案质效。今年以来，云南省大理州、楚雄州、红河州等地，该类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已达90%以上。

复作曲多片，虽不构成毒品犯罪，但是非法经营的数额或者情节达到入罪标准的，可以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尚达不到入罪标准，但购销、开具处方等环节违反药品管理法、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卫生行政、药监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是准确认定行为性质，精准打击。办理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案件，要重点查明药品用途和行为人的主观明知，这直接关系到行为性质的认定和刑事责任的追究。行为人在住往会辩解是自己或家人治疗所用，证据审查应当针对其所称病人的就医、就诊记录等予以判断。对于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数量明显超出个人自用标准的，以走私毒品罪论处。

三是加强新型毒品犯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研究和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办案指导。及时指导和解决部分基层检察院在办理合成大麻素类毒品犯罪案件中存在的因认识不统一、证据标准把握不一致导致量刑失衡的问题；聚焦新型毒品犯罪重点领域，选编并发布十件典型案例，为全省检察机关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办理提供参考。

二是统一毒品数量的认定标准。对没有查获毒品实物的，推动办案机关综合全案证据客观认定，不能因为未查获实物或尿液、毛发检测为阴性就一概不认定，对确实无法准确认定毒品数量的，以认定的贩卖次数确定量刑基准，统一司法尺度。

三是统一量刑标准。推动各办案单位严格根据《非法药物折算表》折算药物“均以纯品计”的要求，根据含量鉴定结果计算出各类成分纯品重量，再按规定折算成海洛因，对被告人的量刑应以折算出的海洛因数量为量刑基准，并综合考虑案件情节进行综合量刑，避免出现对新型毒品案件量刑畸轻畸重的问题。

二是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突破口，推动毒品犯罪领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我国实行重刑治毒，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空间相对小一些，而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中轻刑案件居多，以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为突破口，既能提高毒品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又能促进各类毒品犯罪案件繁简分流，做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提升办案质效。今年以来，云南省大理州、楚雄州、红河州等地，该类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已达90%以上。

二是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突破口，推动毒品犯罪领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我国实行重刑治毒，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空间相对小一些，而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中轻刑案件居多，以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为突破口，既能提高毒品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又能促进各类毒品犯罪案件繁简分流，做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提升办案质效。今年以来，云南省大理州、楚雄州、红河州等地，该类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已达90%以上。

进一步明晰涉毒洗钱犯罪案件办理思路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十一检察部主任 江志勇

近年来，随着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在毒品犯罪案件总量中逆势上涨，涉新型毒品洗钱犯罪的查处数量相应水涨船高，呈现如下态势：一是案件总量依然偏少，与上游犯罪数量明显不成比例，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纳入刑法打击范畴，也未根本扭转打击不到位的情况；二是已查处的案件普遍规模较小，与上游犯罪的资金规模不相匹配，且查处的洗钱行为较为单一，多为提供资金账户型，与新型毒品犯罪中纷繁复杂的洗钱新样态反差较大；三是司法适用存在的问题多，体现在对洗钱手段行为理解、证据标准把握、主观明知认定、与上游共犯区分、入罪标准掌握等问题，同案异判多见，影响打击、遏制新型毒品犯罪效果。

影响涉新型毒品洗钱犯罪司法适用的主要问题：对洗钱手段行为的理解存在局限。实践普遍认为，基于洗钱罪罪名表述及该罪属于破坏金融秩序罪，涉毒洗钱行为必须实现毒赃“由黑洗

白”且破坏金融秩序，导致一些未通过金融渠道，如将毒赃与赌博收益、合法经营收入混同的行为，或毒赃转移路径清晰，如作为财产共有人的夫妻提供账户帮对方收取、转移毒资的行为，以未破坏金融秩序或不存在漂白可能而排斥认定为洗钱行为。

对毒赃清洗证据的收集重视不够。办案中偏重行为人为主观明知及是否实施洗钱行为的证据，忽视毒赃来源、流转的证据，影响案件认定。比如，行为人与涉毒上游犯账户有巨额资金往来，检察机关指控行为人为涉嫌洗钱罪，法院以证据未能证明资金来源及性质以及双方资金往来的目的，未予认定。

对明知要素的认定存在争议。对涉毒洗钱是要求具有掩饰、隐瞒毒赃的目的，还是只需认识行为对象属性即可把握不一，在明知程度上是需认识到是七类上游犯罪所得还是不法所得亦有分歧。

对与上游共犯的区分存在混淆。这集中体现在对提供资金账户收取毒资型洗钱行为的认定。提供账户收取毒资既是上游犯罪的完成行为，也是下游洗钱犯罪的开端行为，法律规定事前通谋的构成毒品犯罪共犯，实践中对何为“通谋”把握标准不一，导致罪名区分混乱。

对入罪标准的掌握存在偏差。洗钱罪本身未规定入罪数额，且随着刑法第312条入罪数额取消释放的讯号，涉新型毒品洗钱犯罪有成为绝对行为犯的趋势；毒品犯罪无入罪门槛，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中涉案金额不大的零包贩卖居多，导致掩饰、隐瞒毒赃不足千元而被追究洗钱罪的比比皆是，实体上判处拘役、缓刑甚至单处罚金的比例高。

准确把握涉新型毒品洗钱犯罪司法适用的思路：准确把握洗钱手段行为范围。司法解释增加了金融渠道以外的洗钱方式，只实施“由黑到白”完整过程中的部分具体行为，如毒赃收受、持有、使用、贸易、混同的，即便未能实现漂白结果，也可认定洗钱罪，对“事后不可罚行为”需作一定的限缩理解。

全面把握涉毒洗钱的证据标准。涉毒洗钱中行为人为主观方面、实施洗钱行为以及毒赃性质、流转三个方面的证据缺一不可，尤其不能忽视对资金流的审查，需立足对涉毒资产的调查，重点收集审查资金来源、性质及流转的证据，明确每一笔资金来自哪里、去向如何、如何转移。

精准把握涉毒洗钱主要要素的范围。洗钱罪不是目的犯，行为人为主观认识到行为对象的毒赃属性，实施了刑法规定的洗钱行为的，即可认定涉毒洗钱犯罪，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行为人不为掩饰、隐瞒毒赃的目的。

明确把握与上游共犯的界分。提供资金账户型洗钱行为，是指为掩饰、隐瞒毒赃而非为上游犯提供账户，准确区分洗钱与上游共犯，需适度限缩“事前通谋”的适用，事前未就共同犯罪合谋，只单纯知道实施相关犯罪并允诺事后为其漂白，可不视为事前共谋，不认定为上游共犯。

合理把握涉毒洗钱犯罪的入罪标准。洗钱罪虽未确立入罪门槛但不等于无需任何门槛，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是否定罪要综合考虑上游犯罪性质、洗钱情节、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并受刑法第13条但书的约束，需立足洗钱罪本质，贯彻宽严相济理念。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崔红

当前，新型毒品种类不断翻新，犯罪手段快速变化，打击新型毒品犯罪任务艰巨。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智慧，能动履职，用足用好法律，在新时代禁毒战争中扛起应有的检察担当。

第一，用足用好法律规定，多层次打击。当前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

破解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办理中的难点问题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十一检察部主任 万玮

新型合成类毒品种类繁多，花样不断翻新，因其含量少，成瘾性低，包装极具迷惑性，新型毒品犯罪趋向复杂化、低龄化、非接触化。云南作为我国禁毒斗争的前沿阵地，全省检察机关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探索，破解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办理中的难点问题。

第一，能动履职，推动完善办案机制。

一是推动完善办案机制。充分

发挥联席会议作用，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就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协商，切实从制度上解决执法办案中对证据的把握、技侦材料的转换、跨区域案件的管辖等意见分歧与不规范问题。

二是积极落实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机制。加强与侦查机关的情况通报与信息交流，加大对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力度，引导侦查人员全面及时收集证据，推动侦查工作实现由“抓人破案”向“证据定案”的转变。

三是加强新型毒品犯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研究和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办案指导。及时指导和解决部分基层检察院在办理合成大麻素类毒品犯罪案件中存在的因认识不统一、证据标准把握不一致导致量刑失衡的问题；聚焦新型毒品犯罪重点领域，选编并发布十件典型案例，为全省检察机关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办理提供参考。

二是统一毒品数量的认定标准。对没有查获毒品实物的，推动办案机关综合全案证据客观认定，不能因为未查获实物或尿液、毛发检测为阴性就一概不认定，对确实无法准确认定毒品数量的，以认定的贩卖次数确定量刑基准，统一司法尺度。

三是统一量刑标准。推动各办案单位严格根据《非法药物折算表》折算药物“均以纯品计”的要求，根据含量鉴定结果计算出各类成分纯品重量，再按规定折算成海洛因，对被告人的量刑应以折算出的海洛因数量为量刑基准，并综合考虑案件情节进行综合量刑，避免出现对新型毒品案件量刑畸轻畸重的问题。

发挥联席会议作用，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就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协商，切实从制度上解决执法办案中对证据的把握、技侦材料的转换、跨区域案件的管辖等意见分歧与不规范问题。

二是积极落实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机制。加强与侦查机关的情况通报与信息交流，加大对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力度，引导侦查人员全面及时收集证据，推动侦查工作实现由“抓人破案”向“证据定案”的转变。

三是加强新型毒品犯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研究和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办案指导。及时指导和解决部分基层检察院在办理合成大麻素类毒品犯罪案件中存在的因认识不统一、证据标准把握不一致导致量刑失衡的问题；聚焦新型毒品犯罪重点领域，选编并发布十件典型案例，为全省检察机关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办理提供参考。

二是统一毒品数量的认定标准。对没有查获毒品实物的，推动办案机关综合全案证据客观认定，不能因为未查获实物或尿液、毛发检测为阴性就一概不认定，对确实无法准确认定毒品数量的，以认定的贩卖次数确定量刑基准，统一司法尺度。

三是统一量刑标准。推动各办案单位严格根据《非法药物折算表》折算药物“均以纯品计”的要求，根据含量鉴定结果计算出各类成分纯品重量，再按规定折算成海洛因，对被告人的量刑应以折算出的海洛因数量为量刑基准，并综合考虑案件情节进行综合量刑，避免出现对新型毒品案件量刑畸轻畸重的问题。

发挥联席会议作用，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就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协商，切实从制度上解决执法办案中对证据的把握、技侦材料的转换、跨区域案件的管辖等意见分歧与不规范问题。

二是积极落实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机制。加强与侦查机关的情况通报与信息交流，加大对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力度，引导侦查人员全面及时收集证据，推动侦查工作实现由“抓人破案”向“证据定案”的转变。

三是加强新型毒品犯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研究和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办案指导。及时指导和解决部分基层检察院在办理合成大麻素类毒品犯罪案件中存在的因认识不统一、证据标准把握不一致导致量刑失衡的问题；聚焦新型毒品犯罪重点领域，选编并发布十件典型案例，为全省检察机关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办理提供参考。

二是统一毒品数量的认定标准。对没有查获毒品实物的，推动办案机关综合全案证据客观认定，不能因为未查获实物或尿液、毛发检测为阴性就一概不认定，对确实无法准确认定毒品数量的，以认定的贩卖次数确定量刑基准，统一司法尺度。

三是统一量刑标准。推动各办案单位严格根据《非法药物折算表》折算药物“均以纯品计”的要求，根据含量鉴定结果计算出各类成分纯品重量，再按规定折算成海洛因，对被告人的量刑应以折算出的海洛因数量为量刑基准，并综合考虑案件情节进行综合量刑，避免出现对新型毒品案件量刑畸轻畸重的问题。